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補字第1007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金輝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曾詮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正被告之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分別於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而前揭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4年8月29日向本院提起本件請求損害賠償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1,418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惟原告於起訴狀未記載被告之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，足認其起訴不合程式。復經本院利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後，查無姓名為「曾詮」之人，爰限原告應於主文所定期限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。倘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 彥 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 
02 書記官 洪光耀